

闻香·心香

→情场眼色

神到底怎样想

□李月亮

相识之后，她整个人都乱了。你知道的吧，就是那种遇到了对的人之后，不顾一切地想据为己有、想厮守一生的癫狂。“不顾一切”这个词是准确的，因为她和他都有家室，亦都有儿女，若想重新洗牌再来一局，代价是相当大的。

他当然也是爱的。他们隔着道德的枷锁，应对着彼此致命的吸引。在一起时，都有沉重的负罪感；分开了，又觉得人生晦暗无光。分分合合好几年，终于，她下了决心，因为看准了这个人，知道世上除他之外，再没有人能与她如此契合、如此相互吸引。她决定自私一次，为了真爱，为了未来几十年的幸福，豁出去了。

她对他说，别这么辛苦了，干脆就在一起吧。人生总得有一次，为了自己。他十分挣扎，难做决定：这太自私了，对别人也太残忍。

她认真地说：神未必这样想。他苦笑。作为文学博士，他当然知道这句话的来头。

“神未必这样想”，这是英国诗人勃朗宁的一个故事，说一对忘年

恋人，男的因顾虑自己年长太多，不敢求婚。十年后，女的委身于不爱的人，而他仍单身，和一位女伶结识，四个人都很不幸。最后他终于悟到，当初那些顾虑都是自己多虑，其实“神未必这样想”。而后来，鲁迅在女师大开课时，曾讲授过这首诗。那时他与许广平正暗生情愫，只是鲁迅觉得他自己在许多方面与许广平不相配，更为重要的是他已有元配，若再与人结婚，无异于“纳妾”。这既对不住对方，又有辱自己的名声。所以当许广平主动示爱，鲁迅力陈自己“不配”的种种因素，许广平借用了鲁迅课堂上教授给她的话：神未必这样想。最后，这位在爱情上胆怯卑微的先锋战士，终于回握了许广平的手，说：你胜利了。从此开始美好新生活。

这两个故事都很励志，是的，神通常有不同的角度，有的事情你以为万般不该，但神未必那样想。

后来他们终于挣脱各自的婚姻，怀着对美好新生活的憧憬重新组合。

得之不易的美好当然要加倍珍惜，但现实好像并不如他们所愿。新家庭里面，他拖儿带女，大人彼此深爱，孩子却互相仇视，一半的时间互不理睬，另一半时间就是打架。六岁的女孩当然打不过八岁的男孩，所以她女儿隔三岔五身上就挂了伤。她心疼又郁闷，跟她商量很久，决定把男孩送回奶奶家。不想奶奶记恨他的绝情，不肯收。老太太对她的厌恶和敌视超出她的想象，让她对维护和他家人的关系失去了信心。后来她忍痛厚着脸皮把女儿送到前夫那里，前夫收了，但跟她约法三章，不许她无故去看，因为人家也已再婚，现在的妻子不希望他们之间再有瓜葛。她若想见女儿，要到她的小学去，趁着上学或者放学的时候看一眼。每次看了女儿回来，她心情都很不好。而他每次去看老母亲，回来也总是一脸的霜。他儿子还每天在家里大闹天宫，以最大的恶言恶行挑战她的底线……

所以，你说战胜艰难险阻走到

一起去了，就真的开始幸福新生活了？真是未必。因为你活在这个世界上，就要与整个世界为伍，以前她是觉得爱人不对，别的都对；而现在爱人对了，其他却全错了。

张小娴说，错的时间，没有对的人。时间错了，就全错了。你们那么迟才遇到，你以为还能调转头去重新开始？早就晚了。

女儿十岁生日那晚，她想接她回来过生日，遭拒，一个人垂头丧气回到家，走进被他儿子搞得一塌糊涂的房间，被一张刻意放在门口的椅子绊了一跤，爬起来的瞬间，她心中涌起巨大的懊丧。何苦呢？她忽然问自己。

关于“神未必这样想”的第一季，勃朗宁觉得神希望那对忘年男女相爱；第二季，神想必也支持鲁迅握住许广平的手；而到了她这里，算第三季吧，她想，神现在变了主意。

神到底怎样想？这实在不好说。但是现在她知道，神并不总是希望相爱的人不顾一切去相爱。

←谈情说爱

爱丽丝的启示

□吕濯缨

在热播美剧中看到了这样一个桥段，男主角在女友宿舍向对方提出分手，可女友分手时的优雅冷静又让他怀疑起自己的决定。正恍惚时听到楼上女友一声温柔的呼唤，这令他即刻后悔，脑海中浮现的全是女友的甜美与可爱。转回身正准备挽回感情，一个巨大的水球却迎面而至，随后是女友一声咆哮的谩骂，顿时所有美好和犹豫顷刻间消失殆尽。

这不禁让我想到了另一个故事，爱丽丝·利德尔与英国王子利奥波德的相恋传奇。是的，这里的爱丽丝正是刘易斯·卡罗尔笔下《爱丽丝漫游奇境记》里小主人公的人物原型，她是牛津基督教堂学院院长的二女儿，是父亲的同事卡罗尔最欣赏的小姑娘。爱丽丝长大后就读于该学院，在此期间遇到了维多利亚女王的第四子利奥波德，两人相恋两情相悦，但这段恋情却遭到了女王的反对。在女王坚持王子必须娶一位公主的皇室指令下，爱丽丝选择了理性平静地放弃。爱情虽然结束，但是两人的情谊却未完结，爱丽丝出嫁时在结婚礼服上特意佩戴了王子赠送的礼物，而在爱丽丝成婚几周后，王子才与海伦娜公主完婚，并将自己的一个女儿命名为爱丽丝。试想，如果爱丽丝当初执意不肯接受分手甚至以过激的行图挽留或者施加报复，那么爱丽丝还会在王子的一生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吗？

一旦涉及感情的结束，被分手的一方一定是极其痛苦的，无论是对这段恋情的无法割舍，还是对对方习惯性的依恋，抑或是回想恋爱时不计回报的付出，都足以让一个人情感崩溃、伤心欲绝。可是，如果这段感情是由于现实原因或者一方变心而难以挽回，那么无论另一方多么不舍，结果恐怕都是无法改变的。有很多人不愿意接受这样的结局，或者苦苦纠缠，或者由爱生恨，甚至用自残或是折磨对方的方式来表明和发泄自己的痛苦。其实这样做的结果往往事与愿违，不仅无法令对方改变初衷，也许原本还留有的美好回忆也会因此烟消云散。

活着，需要一种姿态；分手，同样要体现这种姿态。

如果一方的去意已决，那么另一方还不如优雅理性地转身。大概有人认为这样太轻易就遂了对方的心愿。殊不知，提分手的一方在分手前肯定已经设想好了各种最坏场景，而一旦事实与想象不符，人们最自然的心理反应就是产生落差，有落差就会导致失望和疑问——难道自己在对方心中原本没有那么重？难道对方认为自己并不能相配因此才没有不舍？难道分手其实正如对方所愿？……这样的疑问一旦产生就难以消除，也许这些问号会追随一辈子令其纠结不已。

所以，如果真的想让狠心的那个人为其错误决定付出代价，那么最佳的方式就是压下自己所有的气愤和委屈，微笑着挥手说声再见，头也不回坚定地离开，让其一辈子在怀疑与懊悔中度过吧。

→围城兵法

幸福婚姻典范

□绿袖

偶尔从百度贴吧看到莫言的男粉丝的留言，他们对莫言先生的婚姻不乏溢美之词，结论也基本一致：男主外女主内才是理想中的婚姻。女人嘛，只要温柔体贴、顾家爱孩子就好了。至于外貌身材什么的，过得去就行。

我和女友山茶不禁嗤之以鼻：男人理想中的婚姻怎么竟是这个样子！什么“男主外女主内”啊？我们可是新时代的女性，能力丝毫不比他们逊色，在许多领域可以和他们平起平坐、一争高下。凭什么我们就该心甘情愿看着男人出去打拼，实现自我价值，而自己却只能与柴米油盐为伍？

我，还有身边许多女友心目中的幸福婚姻典范，当然不是像莫言和他的夫人那样，一个努力在外打拼事业，一个守在家里，兢兢业业，一辈子默默付出；而是像吴征和杨澜，各自拥有自己热爱的职业，不被家务琐事牵绊，谁都有自由、有空间、有自己的社交圈，经常参加聚会和旅行，而且这一切还得到对方无条件的支持和认可。

我把想法说给老公听，满以为思想并不保守的他会举双手赞同。没想到，他的回应却让人失望，俩

人甚至说着说着就吵了起来。最后我终于明白了：他和其他男人也没有什么太大的不同。

看来是我们过于乐观了——我耿耿于怀地想，男人们心中的传统观念是多么根深蒂固啊！但设身处地地反思一下，我们的看法，又何尝不代表一种激进的女权主义？很久以来，我们总是有一种隐藏的担心和恐惧，无非是怕自己被家庭束缚，失去自我。所谓贤妻良母，往往也意味着自我价值的缺失和在婚姻家庭中地位的尴尬。我们没少听到类似的故事：某位深爱老公的职业女性，婚后为了支持他的事业而回归家庭，若干年后，他功成名就，但他们的婚姻也画上了句号。她没有过上夫荣妻贵的好日子，并且因为做了多年的家庭主妇，她很难再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只能靠他给的一点赡养费艰难度日。

出于所谓的“自我保护”，我们对“全职太太”有种下意识的排斥。平心而论，女人们真的不乐意回归家庭吗？当然不是。我看到莫言的爱情故事时，并不是没有被触动。故事的开头就很感人，他和夫人杜勤兰还是工厂同事时，他虽然倾慕于她，却一直没有表白——在他确定自己能给她

好的生活之前，只是把炽热的感情深深埋在心底。直到他成了一名军人，才觉得自己有了谈及爱情的资格。

为照顾莫言的生活，杜勤兰辞去工作做了全职主妇。那些对莫言有好感的姑娘想当然地以为，他和她根本是两个世界的人——他们的学识、文化根本就不对等，怎么可能有平等的交流呢？她们并不懂：莫言和夫人是有爱的，而且是那种足以托付终身的爱。真正的爱和学识、地位并无太大关联，而是和灵魂的契合有关，他早已认定她就是和自己相伴一生的人，从来心无旁骛。而她无微不至的照顾，让他的创作生涯没有了后顾之忧，最终成就了事业的辉煌。

我们赞叹那些幸福婚姻典范，称美男女主人公随岁月流逝而历



久弥坚的感情。这种历久弥坚，往往是因为他们找到了彼此都认可的家庭角色。可我们又不愿正视的是，在这样的婚姻里，男人对女人的需要多半是传统的、简单的，甚至是已经不屑去做的事情。也许，我们一时难以放弃所谓的“自我保护”，但不可以忽略的是：婚姻的和谐稳固，从来都来自于彼此最真诚的付出。

→第三只眼

无混搭，不成家

□阿简

两口子不知道已经吵过多少次了，也不知道有多少次，吵的都是同一个话题：她烦他抠门，他嫌她败家。

逛商场的时候碰到一件灰色的羊绒大衣，款式和做工似乎都无可挑剔。她一见倾心，迫不及待地买回家，穿在身上对着镜子左看右看，欣喜不已。他下班回来，她兴致勃勃、得意洋洋地迎上去：“看我买的大衣怎么样？”他一面换鞋一面看着她：“不好。这个颜色，衬得你脸色铁青，跟刚挨完揍似的，还特显老。”这兜头一盆冷水泼过来，她的情绪立刻沮丧到了极点，嘴上虽然骂着：“老土，你懂什么啊？”心里却开始犯了嘀咕。重新回到镜子跟前的时候，再看那件心仪了半天的大衣，便开始举棋不定。

他饿了，问她能不能先做饭。她意兴阑珊地说：“我累了，不想做。我们出去吃。”他嘬了一下牙花，叹了口气：“怎么又要出去吃？怎么这个礼拜就不能多开两回伙？”看着她那又埋怨又不耐烦的神态，她也急了：“出去吃怎么了？愿意开伙你自己做啊，别什么都指望我！”

他斜着眼睛瞟了她一眼，扭脸到厨房里做饭。冰箱里的菜蔫的蔫、烂的烂，他抓起来又放下，回屋靠在床头上一言不发。她依旧站在镜子跟前，前前后后地照着她的大衣——他说得也没错，这个颜色的的确让人的脸色显得黯淡，下摆好像也长了些，使自己显得更矮了。

看着看着，她忽然间感到有点后悔，甚至因此而烦恼起来——在商场里的灯光下面看，颜色不是这样的啊！买的时候光盯着上面了，也没注意到这么长。正想着，他在里面瓮声瓮气地发话了：“你这大衣多少钱买的啊？”

“三千八。”她心不在焉地答，心思却还在这件越看越觉得不对劲的大衣上。

“三千八？就这么一个耗子皮一样的玩意儿，三千八？”他从床上弹起来，跳到她的身后，用一种诧异而不无厌恶的眼光看着她，就像看一个巨型的灰耗子。

她正为这件大衣心烦，看着他的表情，听着他的口气，一股邪火“腾腾”地蹿上了脑门子：“怎么啦？三千八怎么啦？羊绒大衣，这已经是

便宜的啦！”他也火了，冲她瞪起眼睛嚷嚷起来，斩钉截铁地判断：这件衣服又会成为既白糟蹋钱又白占地儿的废物——跟以前她买的若干件东西一样。怕她不服气，他还掰着指头旁征博引，举出一个又一个铁证如山的例子，陈芝麻烂谷子地翻腾出一串。

她最烦他一听说花钱就心惊肉跳，无数次地讥讽他“跟一老娘们儿似的抠门，有多少钱也改不了这农民习气”；他最恨她“一进商场脑子就像被驴踢了，跟梦游似的抱回来一大堆没用的东西”；她告诫他：“钱是挣回来的，不是攒出来的！”他反驳她：“你在前边这么没完没了地挖坑，挣多少钱也填不平！”两个人你有来言我有去语，针尖对麦芒似的吵个不停，到后来干脆你摔碟子我砸碗，谁也不让谁。转天早上，他气哼哼地爬起来准备去上班。她领先一步出门，告诉他今天有事，让他自己打车去车站坐地铁。专职司机气宇轩昂地罢了工，他除了迟到还要凭空多掏一笔打车的费用，自然是又生气又心疼，可是还没等他把话说出口，她已经摔上门走了。

她所说的“有事”，就是来找我诉苦。她不知道自己“爱买点东西错在哪里”，也不知道“一个男人怎么就这么小气，总在小钱上纠缠不休，永远都像个农民”。尽管我知道，她从小被开饭店的爹娘宠得养尊处优，而他跟土里刨食的父母学的却是吃苦耐劳，夫妻俩的成长环境迥然不同，对于金钱的态度，不是三天两早晨能磨合到一块的，但是有些话，我还是不能不说：“爱花钱买点东西没什么错，错的是买来的东西丢弃不用，而且这样的东西还买起来没完！农民怎么了？农民对于很多问题，看得比我们都要透——像赵本山的小品里面，黄晓娟的那套总结就很精辟！”说到这儿，我便用东北话给她模仿了一段台词：“男人，是接钱的耙子，女人，是装钱的匣子；不怕这耙子没齿儿，就怕这匣子没底儿……”她听了“扑哧”一笑，跟着便若有所思地愣了下神儿，然后做大彻大悟状：“懂啦！”

我也夸张地冲她仰起头，堆出一脸苦笑——懂是懂了，可这“匣子与耙子”的混搭要义与技巧，怕是还得慢慢操练感悟呢。